

上海财经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（金融投资） 协议书

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文件的有关精神，经三方协商，共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由甲方（研究生所在单位）_____，同意丙方（研究生）_____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申请，在其通过2016年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入学考试和审查，符合乙方录取要求后，进入乙方（培养单位）上海财经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，学制为两年半，于2016年9月入学。

二、培养经费为人民币238,000元（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），由_____方在入学报到前如数付给乙方；也可分三次付清，第一次入学报到前将培养经费人民币95,200元（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元整）付给乙方，次年8月底前将培养经费人民币95,200元（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元整）付给乙方，第三年8月底前将培养经费人民币47,600元（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元整）付给乙方；按时付清当年培养经费后，丙方方可注册入学。

三、丙方在学习期间，其人事、工资、户口、医疗、党团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甲方，生活待遇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解决。

四、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如违纪受纪律处分，由乙方作出决定后通知甲方。丙方如休学、辍学、退学等，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。

五、乙方按照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，在丙方完成培养计划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经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向丙方颁发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。

六、丙方毕业后，乙方不负责就业安排。

七、甲方无论何种原因违约，乙方不负责丙方就业改派，并将其学籍档案等材料转退至丙方档案所在单位。

八、本协议书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。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研究生所在单位）

名称：_____（公章） 代 表：_____（签名）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

名称：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（公章） 代 表：_____（签名）

地址：上海市国定路777号 邮政编码：200433

丙方（研究生）

姓名：_____（签名） 身份证号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年 月 日